

# 栾川县民政局 栾川县财政局

## 关于下拨 2022 年 12 月特困人员各项资金的 通 知

各乡镇民政所、财政所、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为保障我县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根据《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洛民〔2021〕5号)和《栾川县民政局栾川县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栾民〔2022〕27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 12 月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2022 年 10-12 月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三金进行拨付。

### 一、发放标准

(一)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546 元，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832 元。

(二)农村和城镇特困供养对象死亡的，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费，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丧葬补助费 6552 元，城镇特困供养对象丧葬补助费 9984 元；

(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A 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800 元/人/月、B 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320 元/人/月、C 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80

元/人/月。

## 二、具体要求

（一）各乡镇要严格执行财务纪律，做到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略有节余原则。要做到日清月结，报表报送及时，收支情况要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公示。

（二）特困供养丧葬补助费以火化证为准，一次性拨付一年供养金作为丧葬补助费，丧葬补助费拨付到乡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专户，集中供养对象由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处理丧葬事宜，分散特困供养由特困供养服务机构通过银行代发形式，一次性足额发放丧葬补助费，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不能克扣丧葬补助费，如发现类似情况发生将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照料护理费按月发放，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将照料护理费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在照料护理费使用过程中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生活费等其他支出。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通过财政局一卡通系统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四）各乡镇要强化资金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收有据、支有凭，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认真执行发放标准，对出现瞒报虚报、冒领、贪污、挤占、挪用、截留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要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送交司法机关查处。

- 附件：1、栾川县 2022 年 12 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分配表  
2、栾川县 2022 年 12 月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分配表  
3、栾川县 2022 年 12 月特困人员护理费资金分配表

栾川县民政局

栾川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